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4月6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林树勇、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树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过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

1、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